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1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担保合同：

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达光电”）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1 年度内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49%	35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340,000 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安溪县湖头光电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电产品科技研究、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服务；发光二极管(LED)封装、红外器件、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配套软件的开发和售后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43,703.82 万元，负债总额 52,431.45 万元，净资产 91,272.3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5,241.77 万元，利润总额-9,838.63 万元，净利润-10,563.1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38,453.60 万元，负债总额 48,733.87 万元，净资产 89,719.73 万元；2020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31,326.67 万元，利润总额-1,552.64 万元，净利润-1,552.64 万元。福建信达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担保方式
厦门信达	福建信达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融资额度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福建信达光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50,000 万元+美元 69,800 万元。其中，2021 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

民币 1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3%，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40,000 万元+美元 69,800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49,584.21 万元+美元 12,5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45%。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